

药店促销“买药赠药”? 可能是违法的!

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“大促销,多买多得!处方药血塞通软胶囊‘买2得3’、999牌护肝片‘买3得4’,茵胆平肝胶囊‘买4得5’……”近日,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发现,辖区内多家药店公开对处方药捆绑促销。媒体记者也调查发现,云南昆明、贵州贵阳、福建厦门等多地,均有不少药店为招徕客户,公开将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通过“买赠立减”的方式进行促销。

听说过买菜“买一送一”,谁能想到竟也有“买药赠药”。随着零售药品市场竞争加剧,一些药店通过“买药赠药”进行促销。如今在不少药店,店内随处可见“惊爆价”“买药赠惊喜”等字样的海报,上面详细列出打折药品及特价药品的名称,以此吸引顾客购药。殊不知,其中有些促销

活动已经属于违法行为。

2023年12月29日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发布了《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》,从药品生产、临床用药、药品流通、宣传引导、废弃药品管理、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措施和要求。其中就包括“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行为,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”等内容。

药品不是普通商品,是不能随意赠送的。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明确,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如果违法赠送的,可处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。

国家出台药品销售的规定,主要是出于用药安全的考虑。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初级医师处方才可调配、购买和使用的药品,药店对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

药以赠药的方式促销,或将导致患者过量服用,影响患者的生命健康。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,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药店要发挥药学服务功能,引导群众合理购药、安全用药,切不可采取“买药赠药”的方式促销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,一经发现相关违法行为,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药店售药,必须依规而售。不然,一旦被查实违规售药,药店既要面临罚款,还可能会失去定点医保资格,得不偿失。同时,相关职能部门也要认真履职,严管药品销售,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。另外,群众也要理性合理购药,凭医师处方购买处方药,不要贪图便宜购买过量药品,以免造成药品浪费和用药风险。



暑期旅游正热,在“关键小事”中传递改革温度

李亚楠

炎炎夏日,各地迎来暑期旅游高峰。景区里摩肩接踵的游客中,既有背着书包、认真聆听的中小学生研学团,也有来中国体验“特种兵式旅游”。为了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,全国多个城市推出各种便民措施,杭州上线“轻松游”行李服务,上海、北京、苏州等地取消景区实名预约,陕西、江苏等地一大批博物馆延时开放……一个个于细微处的便民措施,让舆论直呼“好贴心”“好暖心”。

利民之事,丝发必兴。这些不起眼的便民举措,是打通服务公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“关键小事”。让游客不用再拉着行李狼狈地辗转于车站、酒店和景区之间,向往已久的景区不用因预约不上而希望落空,博物馆可以从容游览而非匆匆走马观花……一件件便民小事,大大提升了现代文明城市的旅游体验感和生活便利性。

“一件便民小事”的底色,是中国人热情好客的淳朴本性。“有朋自远方来,不亦乐乎?”中国人的热情,也出现在近年来各大网红城市的“花式宠粉”中,从哈尔滨“全城总动员”的热情、淄博随处可见的“红马甲”志愿者,到西安号召本地居民让景于客、错峰出行……我们习惯于拿出最真诚最饱满的热情,来欢迎“远道而来的客人”。

“一件便民小事”的背后,是城市管理人性化和精细化的提升,也是为人民服务的履职奉献。记者关注到,西安、兰州等多个城市每年设立的临时瓜果售卖点,已经成为便民“保留项目”,时间从5月持续到10月不等,既方便了市民生活和游客体验,又畅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。在近年来各大网红城市的文旅“较量”中,政府的“听劝式服务”成为一张制胜“王牌”:天水专门为游客开通麻辣烫公交专列;阿勒泰应游客之需大量新建厕所,杭州在非机动车道安装遮阳棚……真正实现了“民有所呼,我必有应”。“听劝式服务”是新时代走群众路线、为人民服务的价值体现。

“一件便民小事”的解决,也有科技进步带来的底气。目前,北京、上海等地都在探索行李寄存优化服务,杭州实施的“轻松游”行李服务一件事改革,未来将通过技术加持,实现行李在车站、酒店和景区之间的多场景托运,游客只用在手机上点一点,便可以让“行李跟人走”。近期,各大景区“取消预约制”后“引流”作用显著,这得益于景区管理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的提升,使景区能及时监控客流量、发布预警、分流游客,保证游客参观体验。

与民便利,则城必兴。正是得益于一件件便民小事的解决,一个个细微处的完善,于无声处听见城市的友好与温情,才使城市赢得游客的同时也提升了治理水平,民生服务与城市治理之间形成良性互动,与时俱进。

“为了人民而改革,改革才有意义;依靠人民而改革,改革才有动力。”“老百姓关心什么,期盼什么,改革就要抓住什么,推进什么。”民生感受,最能体现社会温度,是执政的“晴雨表”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征程中,读懂民意“晴雨表”,画好治理“路线图”,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,改善人民生活质量,会以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汇聚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的磅礴伟力。



通报典型案例

云南省纪委监委7月22日通报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。

新华社 曹一 作

无事不扰,给企业拒绝“过度调研”的底气

吴茂辉

前不久,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计划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某企业开展调研,结果遭到了该企业的拒绝。企业说“不”的底气,源自海南提出的“无事不扰”企业服务原则。今年2月,海南省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正式上线,省直各单位、各市县区及其部门、乡镇街道开展涉企活动需预约或登记。截至目前,通过该系统共开展活动6090次,发起活动被拒67次,统筹活动57次。

海南“无事不扰”原则获赞背后,是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“苦过度调研久矣”的现实痛点。到优秀企业学习先进经验、到生产一线摸排具体需求、到问题企业开展检查,是政企互动中必不可少的活动,但问题在于有些地方政府部门的涉企活动缺少统筹,甚至出现“某企业一年被执法检查超百次”这样的荒唐事。

迎来送往、接待规格不低的过度调研,给企业增加了不小的负担,有时甚至会因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泄露商业秘密,而给企业带来风险和损失,但一般情况下企业都“敢怒不敢言”。过度调研的不良影响,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地区表现尤甚。这些地区的好企业、明星企业相对较少,经常会被安排到领导考察、会议座谈、成果展示等各种活动之中,使其生产经营秩序受到严重干扰。

记者在基层采访中,曾多次听到企业关于“过度调研”的吐槽。比如,一些所谓的座谈会,蜻蜓点水,浮光掠影,解决不了实际问题;一些所谓的调研,有名无实,有始无终,基本就是走走过场。有企业人员直言:“不知道来过多少个部门,也不知道来过多少回,最后也没有解决问题,希望不要再有人来‘调研’了!”

限制企业接待次数,统筹多个部门对同一家企业的调研申请,特别是赋予企业基于业务实际情况“闭门谢客”的权利……海南提出的“无事不扰”,其实就是坚持“最小必要原则”,尊重企业的自主经营权,让企业可以“做个安静的美男子”。它针对的是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监管碎片化乃至吃拿卡要等困扰企业生产经营的“病灶”。

“无事不扰”,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再认识。近些年,从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”,到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”,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更加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”,社会各界对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。但是,如何更好地让“有效市场”和“有为政府”结合,仍是考验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课题。

可喜的是,近年来,从国家到地方,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越来越成为共识。比如,国务院要求推广“综合查一次”经验;北京

市推行综合监管“无事不扰”白名单试点;陕西省富平县打造“不找不来”营商环境,要求全县各部门未经批准、备案不得随意开展面企活动;多地推行“企业宁静日”……

不过,要真正做到“无事不扰”,最大限度地整治过度调研,还需加强配套制度保障。一方面,要防止一些部门绕过技术手段,直接与企业打招呼、下命令、提需求,导致企业的“拒绝权”被架空;另一方面,不少企业表示,预约系统虽可以让企业避开当面拒绝,但“免于尴尬”不等于“免于顾虑”,依然担心拒绝政府调研诉求可能带来麻烦。因此,要建立健全企业权益保护机制,明确企业合法权益,防止企业因拒绝政府调研诉求而被“穿小鞋”。

此外,“无事不扰”还要求政府各类涉企活动更加规范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,要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”,释放出不断为企业“减负”的信号。“无事不扰”,并非意味着政府对企业不闻不问、放任不管,而是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过度调研。“有形之手”既要坚决依法打击企业违法行为,也要关心关注企业发展,及时回应企业合理诉求、解决企业实际难题,做到“有求必应”。

“无事不扰”的营商环境,是企业健康成长的重要土壤。期待各地推出更多实践举措,让企业在不受非必要干扰的环境中静心谋发展,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